

---

项目编号: **310115134250909134042-15271599**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BXM202530209-1**

## **2025 年垃圾桶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

## 目 录

<u>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u> .....	1
<u>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	4
<u>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u> .....	20
<u>第四章 招标需求</u> .....	26
<u>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u> .....	29
<u>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u> .....	34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5 年垃圾桶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4250909134042-15271599**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项目名称：**2025 年垃圾桶采购项目**

数量：壹项

采购预算金额：**10949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094900.00 元**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点位。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点位。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垃圾桶采购项目** 的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及保修。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 1.时间：**2025-10-20** 至 **2025-10-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 4.获取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5.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17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11-17 13:3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4J+nNs9TT8N4FnCvf3HfRw==&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c734d180a5b011f0a194ed3af198d000>

-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3.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5 号

联系人：方元

联系方式：021-5808882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

联系人：刘同柯、费雨薇

联系方式：021-36500216、36500208

电子邮件：2814899856@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5 号 联系人：方元 联系方式：021-58088823
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招标代理名称：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 联系人：刘同柯、费雨薇 联系方式：021-36500216、36500208 电子邮件：2814899856@qq.com
2.2 (7)	其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四条“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9.2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3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按照本须知 <b>第 13 条</b> 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综合评价法的评分表中各评分项相关的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11.2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见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1.3	备选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4	报价的附加条件: 不接受附加条件的报价。
11.7	最高投标限价: <b>包 1-1094900.00 元。</b>
1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3.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3	其它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无
1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6.1	副本套数: 4 套
16.8	投标文件内容应精简, 不得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细评标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3	核心产品: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相同品牌产品价格占比超过各家投标人投标报价 60% (含) 以上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中标人数量: 1 名 排序原则: 综合评分由高到低
32	服务增减数量: 详见合同
34	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1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
37	<p>招标服务费：</p> <p>本次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 15241.00 元；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p>
40	<p>投标人须知补充条款：</p> <p>(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b>不允许</b></p> <p>(2) 是否现场踏勘：<b>不组织现场踏勘</b></p> <p>(3) 是否提供样品：<b>要求提供样品,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1.投标样品需提供 30L 塑料垃圾桶：干垃圾桶或者湿垃圾桶 1 只； 2.投标样品密封要求：采用不透明纸箱或袋子进行密封包装，不得漏出投标样品； 3.样品送达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逾期不再接收样品； 4.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会议室，(具体详见招标需求)。</b></p> <p>(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方法：</p> <p>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此 PDF 格式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凡电子投标中需要投标投标人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p>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p>
41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p>

---

	<p>300 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	--

---

## 一、总 则

### 1 招标条件

1.1 招标人（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落实相关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款项。本招标文件提出明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已具备项目招标条件。

1.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代理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招标代理

2.1.1 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为**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能力提供合格的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供货人，从招标代理直接获得招标文件后，均可投标。

(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设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应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5)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7) 其它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的其他规定。

### 3 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全套产品、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3.2 服务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供货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检测、实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和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服务”为以上货物和服务的统称。

---

### 3.4 知识产权

3.4.1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在投标书中承诺，如果投标人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

3.4.2 投标人还应承诺，投标人投标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投标人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投标人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代理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5.3 招标文件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矛盾的，以现在法律法规为准；国家对

---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以国家标准要求为准。

## 6 招标文件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

6.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分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回复、招标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本为准。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可以合并装订成一册。

9.2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并按照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1.2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中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税前价格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更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其他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如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外附有折扣或降价声明，折扣或降价声明应明示具体方法及详细适用范围或详细分项报价。

11.6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判定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1.7 本次招标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最高投标限价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9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对上述报价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为不合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2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代理和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证明是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书面提交、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 1 套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纸质正本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6.3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

16.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6.5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6.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6.8 投标文件应以 A4 篇幅进行编制，正文宜采用小四字体，1.5 倍行距。正文应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总页码限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投标文件正文应采用 70 克规格的纸张正反双面打印装订，不得采用铜版纸和硬质封面。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纸质档案袋密封(封口加贴封条，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招标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7.2 唱标函用小信封单独密封(封口加贴封条，盖投标人公章)。

17.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X 年 X 月 X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7.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

##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9 递交投标文件

19.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人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及开标地点由投标人代表送至招标人。

19.2 出现**第 7.3 条**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出席开标会议，视作认同开标内容。

22.2 投标人代表到达开标现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22.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或降价声明），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22.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

---

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7) 递交投标文件的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拟派本项目的授权代表。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详细评标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

---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投标人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投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 凡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第 4.4 条规定的任何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直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投标人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25.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7.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7.4 详细评审应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评标细则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 28 与招标代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8.1 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比较和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和评审结果将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排序的一定数量投标人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采用其它方式完成项目采购。

### 六、授予合同

#### 30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 1 中标候选人，如果上述第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为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将合同依次按上述规则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1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31.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资料。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各类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表等有弄虚作假和欺骗招标人的情况，招标代理有权拒绝其投标，并视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对不讲诚信的投标人做出相应处理。

---

31.3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3 接受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条或 35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7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保密要求和其它

### 38 资料机密性

不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视为机密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同样,投标人递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也将被视为机密。

---

### 39 条款效力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40 补充条款

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 评标总体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1.5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要求:**

3.1 评标小组由 5 名（含）以上单数评委组成。

3.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4.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3 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范围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总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方式为将其他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各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无需经过澄清而直接被否决：

#### **(1)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符合性审查：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异常低价的审查，评审中未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6.产品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

7.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未响应或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否决投标的情况。

##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书面通知相关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通知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4.1）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 的扣除；

（4.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8) 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9) 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0-30 分	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确定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 。 3.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times$ 价格权值（30%） $\times$ 100。
2	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	0-20 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明确响应的，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2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
3	样品	0-15 分	根据提供样品的颜色，工艺技术、质量、外观等综合评审。 ①样品颜色鲜艳，危险锐利尖端不外翘，轻触无突出感的得 11-15 分； ②样品颜色鲜艳，危险锐利尖端不外翘，轻触有突出感的得 7-10 分； ③样品颜色暗淡，危险锐利尖端有外翘，轻触突出感明显的得 2-6 分； ④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0-5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①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订日期的不予接受；②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六章 格式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5	项目实施方案	0-1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内容的理解分析，制定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时间进度、运输储存等）综合评审。</p> <p>①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对项目需求分析透彻，服务内容把握准确的得 8-10 分；          ②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对项目需求分析较为透彻，服务内容把握较为准确的得 5-7 分；          ③实施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对项目需求分析存在偏差的得 2-4 分；          ④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	0-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配送安装、验收方案综合评审。</p> <p>①方案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5-7 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2-4 分；          ④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	0-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审。</p> <p>①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服务规范的得 8-10 分；          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服务较为规范的得 5-7 分；          ③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2-4 分；          ④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5 年垃圾桶采购项目

(二) 项目内容：根据《上海市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保障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考评及村居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的有序开展，拟启动 2025 年度垃圾桶采购项目。

(三) 投放区域：主要用于更换镇区 7 座垃圾厢房、农村 81 座垃圾厢房、52 个四分类流动型投放点、示范和标准型 37 个可回收物服务点、1 个可回收物中转站、户前上门收集、农村长效管理等点位的垃圾桶。

(四)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点位。

(五)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点位。

### 二、垃圾桶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小计
1	30L 塑料垃圾桶（干垃圾桶）	只	4000	8000
2	30L 塑料垃圾桶（湿垃圾桶）	只	4000	
3	240L 塑料垃圾桶（干垃圾桶）	只	2660	3260
4	240L 塑料垃圾桶（湿垃圾桶）	只	600	

### 三、产品技术规格

#### (一) 产品名称：30L 塑料垃圾桶（干/湿垃圾桶）

1. 规格尺寸：400mm\*350mm\*490mm( $\pm 5\text{mm}$ )，桶体不含盖高度 $\geq 460\text{mm}$ ；

2. 容积：30L (容积 $\geq 30\text{L}$ )；

3. 材质：全新聚丙烯(PP)；

4. 桶身厚度： $\geq 1.7\text{mm}$ ，桶盖厚度： $\geq 1.5\text{mm}$ ；

5. 结构强度：垃圾桶应设置加强筋结构（包含但不限于：桶身侧面、底部、盖子内部等），增强垃圾桶的的牢固性，稳定性、耐摔性，使桶能承受足够的机械强度和更大的冲击力；

#### (二) 产品名称：240L 塑料垃圾桶（干/湿垃圾桶）

1. 规格尺寸：720mm×575mm×1050mm( $\pm 50\text{mm}$ )，并且能与收集车配套使用无任

---

何障碍问题;

2.容积: 240L (容积 $\geq$ 2%);

3.材质: 高密度聚乙烯 100%新料 (HDPE 原生料);

4.单桶体重量:  $\geq$ 11kg, 配实心轴整体重量:  $\geq$ 15.2kg;

5.橡胶轮:  $\geq$ Ø200mm, 单轮重量 $\geq$ 1.15kg, 内圈应为聚乙烯材质, 外圈应为聚氨酯 (PU) 材质, 与底轴用合金销钉固定, 防止盗卸;

6.底轴: 应为防锈镀锌材质;

7.盖子: 壁厚 $\geq$ 2.5mm;

8.桶体手柄为分离式双手柄, 与桶盖之间应有多根销子连接, 可有效的防止单一销子脱落后导致的桶盖无法正常使用, 手柄与桶体之间的连接为 6 根加强筋, 加固了手柄的耐摔性和整体的耐重性。

9.结构强度: 垃圾桶应设置加强筋结构 (包含但不限于: 桶身侧面、底部、盖子内部、手柄与桶体连接处等), 增强垃圾桶的的牢固性, 稳定性、耐摔性, 使桶能承受足够的机械强度和更大的冲击力;

为与收集车配套使用, 挂桶檐口应设置加强筋结构, 加强筋壁厚 $\geq$ 6.5mm, 桶底正面底部应设置耐磨、耐腐蚀、耐冲击配件, 使桶能承受足够的机械强度和更大的冲击力。

### (三) 产品总体技术要求

1.外观质量: 塑料垃圾桶表面应光滑平整, 无波纹、无划痕、无黑点、无杂质、无气泡和裂纹, 同一批次的塑料垃圾桶的桶盖和桶身应色泽均匀, 且闭合部位不应有明显变形;

2.塑料垃圾桶应具备耐高低温的性能: 温度在-30°C至 65°C的气温下, 不变形, 不开裂;

3.塑料垃圾桶应具备耐酸、耐碱、耐腐蚀的性能: 在 5%硫酸溶液中浸泡 24H 无腐蚀, 无变化, 常温在 5%NaOH 溶液中浸泡 24H 无腐蚀, 无变化;

4.外观颜色: 颜色可定制, 至少两年不褪色, 桶体按采购方要求丝网或烫金印刷公益标语和标志字体;

5.塑料垃圾桶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文件号: CJ / T280-202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出示相关权威机构近三年内检测报告。

##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更换损坏的配件 (人

---

为损坏的除外);

2.验收标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 2.1 到货检验

2.1.1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2.1.2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要求。

2.1.3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如要求）符合要求。

2.1.4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 2.2 安装调试检验

2.2.1 所有产品均已安装调试完毕。

2.2.2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2.2.3 功能运行正常，使用效果满足要求。

#### 2.3 配套服务检验

产品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3.产品在配送过程中出现破损等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调换，因此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

### 五、付款方式

全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发票交甲方入账。

### 六、送样要求

1.投标样品需提供 30L 塑料垃圾桶：干垃圾桶或者湿垃圾桶 1 只；

2.投标样品密封要求：采用不透明纸箱或袋子进行密封包装，不得漏出投标样品；

3.样品送达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逾期不再接收样品；

4.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会议室；

5.样品将在本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通知未中标单位取回，逾期 1 周后仍未取回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作废品处理。中标单位样品将由招标人保留封存，以作为供货比对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_1]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小计
1	30L 塑料垃圾桶 (干垃圾桶)	只	4000	8000
2	30L 塑料垃圾桶 (湿垃圾桶)	只	4000	
3	240L 塑料垃圾桶 (干垃圾桶)	只	2660	3260
4	240L 塑料垃圾桶 (湿垃圾桶)	只	600	

本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项目名称、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点位。

---

2.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 功能正常, 无破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 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其他: /。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 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并提供本批次货物的检测报告。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 /。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全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 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发票交甲方入账。

### 8. 伴随服务

---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 1 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9.5 其他： / 。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

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

##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2025 年垃圾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5134250909134042-15271599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附件 2：投标书格式

### 投 标 书

致：(招标机构和/或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其他我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含税)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自开标日起算）。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

###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5 年垃圾桶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天）	质保期（月）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具体格式可自拟）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30L 塑料垃圾桶（干垃圾桶）	只	4000		
2	30L 塑料垃圾桶（湿垃圾桶）	只	4000		
3	240L 塑料垃圾桶（干垃圾桶）	只	2660		
4	240L 塑料垃圾桶（湿垃圾桶）	只	600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5：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产地	主要技术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 附件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如均无偏离，请在上表中显要位置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 附件 7：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 单位类型 :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 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未发生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行为，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12：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附复印件)

注：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自拟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所填产品须与分项报价表产品保持一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 15：技术方案参考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
- (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时间进度、运输储存等）
- (3) 安装、验收方案
- (4)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